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 584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募集的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粤电力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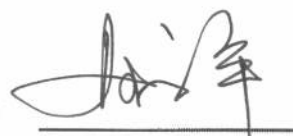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粤电力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粤电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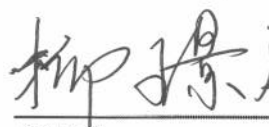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于2008年3月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于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3号文批准，于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1,200万元和发行登记费10万元后的款项共计198,790万元，已于2008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上述到账款项198,790万元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8年3月21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186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8年3月6日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1、偿还本公司借入的四笔短期借款，合计175,000万元；
- 2、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附注 1)	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间实际效益 (附注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偿还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390	575	575	是
2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贷款	693	1,022	1,022	是
3	偿还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60	383	383	是
4	偿还湛江电力有限公司贷款	173	256	256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217	319	319	是
	合计	1,733	2,555	2,555	

附注 1：

上表所述承诺效益是基于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按预计发行利率 6% 计算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所需支付的利息相对于根据发行日同期银行优惠利率 7.047% 计算等额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的节约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效益一致。

附注 2：

根据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上表所述实际效益是基于 2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按实际发行利率 5.5% 计算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的利息相对于根据发行日同期银行优惠利率 7.047% 计算等额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的节约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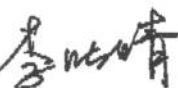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9 年 4 月 16 日